

# 软件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霍城县财政局

乙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运维服务费”的软件技术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 一、服务内容

1、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2、运行环境适配维护服务：包括因安装或者更换主机、打印机适配所带来的环境调整及系统数据转移工作；因操作系统、各类汉字与该系统适配带来的环境调整工作及因用户机器感染病毒带来的维护工作。

3、软件数据维护服务：因用户非正常操作或其他原因引起的部分数据错误、丢失带来的调整工作。

4、软件定期升级和使用咨询服务。

## 二、服务方式

1、服务方式主要包括：技术咨询、应用培训、电话服务、上门服务、远程服务、软件升级。

2、服务热线：乙方的服务热线为 400-887-794-5。

3、服务响应：**电话维护能解决的，即时在电话中解决；电话维护不能解决而需上门服务的，对于本市区软件问题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对于某些地处偏远、交通不便地区，软件问题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4、远程服务：乙方提供远程监测和远程维护的服务体系，如出现紧急情况，技术人员通过远程登陆系统端，及时进行远程服务。

5、其他：

如果甲方由于制度变化，或者操作系统平台更新，需要改变相关软件数据结构，属于结构性的重大升级，需另行签订升级合同，不属于本技术服务合同范畴。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费用和支付方式

1、费用

序号	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金额（元）
①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运维服务费	项	80	600	48000
以上费用每年合计人民币 <u>肆万捌仟</u> 元整，小写：¥ <u>48000</u> 。					

2、支付时间方式

服务费用每个年度支付一次，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部的服务费用。**第一年度不足 365 天，按实际提供服务的天数计算并支付服务费用。**

### 3、服务费用调整

服务期限内，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服务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软件的种类、数量及服务范围的增加），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对服务费用进行明确，该新增服务费用可与前述服务费用一并收取。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定系统负责人；

2、甲方需配合乙方对该软件进行必要的测试及配合处理软件使用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同时应做好系统数据的定期备份并妥善保管。

3、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在甲方支付给乙方款项一周内，若双方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验收完成。

4、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描述的服务范围内的技术服务。但乙方提供的支持服务不包括以下情况：

1) 甲方人员非法操作、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致使许可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2) 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其他软件的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数据混乱和丢失。

5、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使用对方信息，且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2、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方（盖章）：霍城县财政局

乙方（盖章）：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